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3,2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5百萬元的借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已逾期。此外，若干未在上述提及的本金金額共計人民幣7,797.0百萬元的部份本金和借款的利息在貸款期間曾經逾期，雖然有關逾期金額其後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被視為處於違約。此等構成違約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導致若干除以上所述以外的本金金額人民幣4,837.1百萬元的借款出現交叉違約。此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本金金額人民幣2,912.1百萬元的借款並無按照貸款協議內的還款時間表償還，因而構成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統稱為「違約」)。

本公司目前正就違約尋求法律意見，以期透過適當方式應對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努力獲取資金以償還欠款或就該等借款尋求延期或再融資。

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違約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